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0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士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大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吾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51,057,947.31		2,543,598,458.02		5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04,241,950.65		1,954,726,059.12		48.5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73,309,844.05	91.03%	2,265,460,225.86		3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065,363.51	107.87%	166,409,209.78		1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423,968.90	80.25%	131,530,742.06		-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297,465.65	64.92%	117,763,357.55		115.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04	69.56%	0.3193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04	69.56%	0.3193		-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0.89%	6.48%		-1.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4,101.97	固定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139,466.2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341,619.75	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123.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27,167.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7,473.14	
合计	34,878,467.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1%	229,988,717	0	质押	151,664,339	
周经成	境内自然人	7.04%	39,979,720	29,984,790	质押	7,500,000	
胡士勇	境内自然人	3.55%	20,168,460	15,126,345			
周世杰	境内自然人	2.39%	13,562,447	10,164,335			
刘卫华	境内自然人	2.03%	11,545,993	11,545,993			
余学红	境内自然人	1.85%	10,512,972	10,512,972			
夏禹谟	境内自然人	1.57%	8,887,599	8,887,599			
胡品龙	境内自然人	1.37%	7,757,100	5,817,825			
胡士法	境内自然人	1.37%	7,757,100	0			
胡士清	境内自然人	1.37%	7,757,100	7,757,1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9,988,717	人民币普通股	229,988,717				
周经成	9,994,930	人民币普通股	9,994,930				
胡士法	7,757,100	人民币普通股	7,757,100				
胡士勤	7,757,100	人民币普通股	7,757,100				
金涛	7,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3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5,866,586	人民币普通股	5,866,586				
胡士勇	5,042,115	人民币普通股	5,042,115				
周世杰	3,388,112	人民币普通股	3,388,11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34,973	人民币普通股	2,234,973				
胡品龙	1,939,275	人民币普通股	1,939,2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四兄弟;周经成、周世杰系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00万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750,000.00	41,500,000.00	203.01%	主要系流动性增强,购买理财产品
应收票据	13,539,435.71	9,920,260.06	36.48%	主要系业务结算方式变化
应收账款	432,809,630.89	281,967,278.48	53.50%	主要系收购鑫泰科技,增加合并报表范围
应收款项融资	80,059,878.49	50,309,915.50	59.13%	主要系业务结算方式变化
预付款项	90,968,699.04	25,974,154.23	250.23%	主要系收购鑫泰科技,增加合并报表范围
存货	839,135,209.01	527,364,472.09	59.12%	主要系收购鑫泰科技,增加合并报表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	58,137,948.72	16,984,674.52	242.30%	主要系增加对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投资
在建工程	48,365,300.14	113,562,751.74	-57.41%	主要系北京华宏土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29,188,175.15	70,424,725.69	225.44%	主要系北京华宏土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无形资产;同时收购鑫泰科技,增加了合并报表范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71,490.00	8,051,852.16	-37.01%	主要系税金留抵减少
短期借款	182,328,432.08	15,025,918.75	1113.43%	主要系收购鑫泰科技,增加合并报表范围
应付票据	57,457,000.00	20,600,000.00	178.92%	主要系业务结算方式变化
合同负债	129,140,863.80	74,467,164.30	73.42%	主要系收购鑫泰科技,增加合并报表范围
应交税费	30,451,176.26	20,003,426.45	52.23%	主要系业务量增加
其他应付款	5,275,222.59	8,882,778.12	-40.61%	主要系支付上年末费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24,041.09	5,032,383.07	240.28%	主要系收购鑫泰科技,增加合并报表范围
资本公积	1,530,486,587.43	819,867,876.68	86.67%	主要系公司发行股份收购鑫泰科技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9,897,302.48	7,515,936.60	31.68%	主要系安全生产费计提增加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265,460,225.86	1,692,077,129.48	33.89%	主要系收购鑫泰科技,增加合并报表范围
营业成本	1,896,212,599.04	1,337,539,675.22	41.77%	主要系收购鑫泰科技,增加合并报表范围
其他收益	53,082,887.16	36,714,885.55	44.58%	主要系收到再生资源装备财政补助收入
营业外收入	464,255.19	1,654,016.78	-71.93%	主要系长帐龄预收款收入和质量罚款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63,357.55	54,685,198.82	115.35%	主要系销售商品货款回笼加快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131,838.92	-103,029,358.05	不适用	主要系收购鑫泰科技支付股权转让款,以及追加对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412,509.91	-27,595,830.22	不适用	主要系收购鑫泰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年处理6万吨磁材废料综合利用项目框架协议》,公司拟联合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在赣州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兴建年处理6万吨磁材废料综合利用项目。通过此次合作,将充分发挥南方稀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鑫泰科技各自在稀土开采、稀土金属冶炼分离及永磁材料制作和磁材废料综合回收利用领域的优势,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紧密结合、优势互补和互惠共赢;通过此次合作,鑫泰科技将在磁材废料供应方面得到进一步保障,有利于未来公司进一步增产扩能,对提升鑫泰科技在稀土废料综合利用领域的竞争力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与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年处理6万吨磁材废料综合利用项目框架协议》	2020年09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吉安鑫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并于报告期内注销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情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21	12,575	0
合计		20,021	12,575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9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量为38,686,131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6.8143%;

2、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0月28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卫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号),核准公司向刘卫华等20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1,800.00万元。

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日和2020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最新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案作出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无需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上述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华宏科技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9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686,131股,共募集配套资金317,999,996.82元,该等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20年4月28日,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29,035,567股变更为567,721,698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周雪钦、舒钰强、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解锁股份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6号"批复核准和公司上述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于2020年4月采用询价方式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投资者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周雪钦、舒钰强、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做出承诺:

对于本人/本单位获购的华宏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单位减持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监管机关对本次发行股票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2、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8,686,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43%。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9名,证券账户总数为13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司法冻结数量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82,725	6,082,725	-
2	周雪钦	周雪钦	5,352,798	5,352,798	-
3	舒钰强	舒钰强	5,109,489	5,109,489	-
4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套利1号专项基金	3,771,289	3,771,289	-
5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玄元元定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49,635	3,649,635	-
6	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49,635	3,649,635	-
7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3,649,635	3,649,635	-
8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和资本65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72,749	3,672,749	-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990	118,990	-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011,412	1,011,41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495	59,495	-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3,433	773,433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784,846	1,784,846	-
合计		-	38,686,131	38,686,131	-

注:上表所列示的"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中信建投龙兴662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089,606	30.66%	-38,686,131	135,403,475	23.85%
高管锁定股	69,241,399	12.20%		69,241,399	12.20%
首发后限售股	104,848,207	18.47%	-38,686,131	66,162,076	11.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3,632,092	69.34%	38,686,131	432,318,223	76.15%
三、总股本	567,721,698	100.00%	-	567,721,698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西证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华宏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冯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季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海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72,304,448.08	1,104,528,069.82	-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8,403,828.36	892,292,925.36	-1.5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281,287.38	-23.81%	160,699,431.09	-3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60,544.60	-177.83%	-12,553,175.72	-19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85,313.82	-234.99%	-15,326,315.83	-28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18,068.52	205.58%	-4,209,917.03	86.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	-177.78%	-0.037	-19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	-177.78%	-0.037	-19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1.24%	-1.42%	-2.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928.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79,288.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999.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7,075.57	
合计	2,773,140.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冯春保	境内自然人	31.47%	107,000,685				
深圳卓众达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0%	98,600,000		质押	97,859,000	
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0%	37,400,000		质押	37,399,800	
乔贵彩	境内自然人	1.53%	5,197,79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8%	4,697,610				
何奇	境内自然人	0.29%	1,000,000				
卢斌	境内自然人	0.25%	840,002				
汤志忠	境内自然人	0.24%	808,605				
刘卫东	境内自然人	0.21%	702,700				
余红	境内自然人	0.21%	7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冯春保	107,000,685	人民币普通股	107,000,685				
深圳卓众达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600,000				
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	37,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400,000				
乔贵彩	5,197,792	人民币普通股	5,197,79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97,610	人民币普通股	4,697,610				
何奇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卢斌	840,002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2				
汤志忠	808,605	人民币普通股	808,605				
刘卫东	702,700	人民币普通股	702,700				
余红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汤志忠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08,60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808,605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与年初数相比减少41.29%,原因为本报告期收款中票据所占的比例较大所致;

2、应收票据与年初相比增加324.86%,原因为本报告期客户回款较多所致;

3、应收账款与年初数相比减少30.94%,原因为本报告期客户回款较多所致;

4、应收款项融资与年初相比增加399.30%,原因为本报告期客户回款较多所致;

5、其他应收款与年初相比增加113.45%,原因为本报告期内未核销的招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与年初数相比减少62.66%,原因为本报告期待抵扣的增值税减少所致;

7、在建工程比年初相比增加4219.12%,原因为本报告期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8、长期待摊费用比年初相比增加147.89%,原因为本报告期进行部分设备维修改进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与年初数相比减少100.00%,原因为之前预付的设备购置款项本期核销所致;

10、预收款项本年重分类合同负债,与年初相比减少62.49%,原因为之前预收款项在本报告期发货开票后,预收账款与应收账款对冲处理所致;

11、应付职工薪酬与年初数相比减少37.22%,原因为本报告期计提的基本工资及工会经费的减少所致;

12、应交税费与年初数相比减少98.95%,原因为本报告期应交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13、其他应付款与年初数相比增加62.51%,原因为本报告期预提动力能源费用增加所致;

14、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37.39%,原因为本报告期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整体复工延迟,经济运行效率降低,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5、营业成本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37.80%,原因为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相对应的营业成本也同比下降;

16、研发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68.42%,原因为本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17、信用减值损失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83.06%,原因为本报告期应收款减少,坏账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18、资产处置收益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931.40%,原因为本报告期出售固定资产所致;

19、营业外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81.97%,原因为本报告期长期未付款项结转减少所致;

20、营业外支出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67.37%,原因为本报告期债务重组损失减少所致;

21、所得税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68.22%,原因为本报告期税费减少所致;

22、收到的税费返还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43.79%,原因为本报告期收到的固征固退款减少所致;

2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33.37%,原因为本报告期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还所致;

2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38.62%,原因为本报告期采购量减少所致;

25、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44.24%,原因为本报告期应付税费减少所致;

2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35.16%,原因为本报告期支付的招标保证金减少所致;

2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84.92%,原因为本报告期基建项目项目减少所致;

28、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85.71%,原因为本报告期银行借款提款增加所致;

29、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原因为本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30、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61.10%,原因为本报告期银行借款利息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增加所致;

31、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323.44%,原因为本报告期汇率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山东冀凯实施的智能高效采掘装备产业化项目已竣工验收正式投产。本项目建设遵循"总体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分一期、二期工程进行实施,其中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年产整铸刮板输送机2.5万吨和智能钻车50台的生产能力。一期工程建设投资范围为年产整铸刮板输送机2.5万吨和智能钻车50台所需全部厂房及配套设施等建筑物建筑工程投资、土地费、生产工艺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目前项目运行稳定。该项目的投产,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冯春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018年05月3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冯春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18年05月3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深圳卓众达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水杉元和投资有限公司、刘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将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着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2016年02月1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 帆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8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旭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旭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22,267,217.08	9,150,860,605.20	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07,794,846.11	4,156,898,254.51	8.4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54,561,656.61	14.14%	6,005,722,889.90	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925,720.83	0.71%	408,089,867.98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3,743,838.70	2.95%	364,513,445.51	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6,290,436.12	-0.80%	477,722,695.72	-14.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93	0.71%	0.5710	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93	0.71%	0.5710	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1.43%	8.05%	-2.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